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手球錦標賽暨110年

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109年12月1日「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2. 主 旨：

(ㄧ)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二)遴選組成110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新明國民小學、元生國民小學
5. 比賽日期：
6. 社會甲組：110年3月13日
7. 其餘各組：110年5月22、23日
8. 比賽地點：新明國民小學
9. 參賽資格：
10. 戶籍規定：

 1. 110全國運動會選拔組（社會甲組）：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

 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以前設籍者）。

2.其餘各組：就讀本市學生及設籍本市之市民為限。

 (二)年齡規定：

 1.國小男.女生組：

 (1).六年級組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

 (2).五年級組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

 (3).四年級組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

 2.國中組以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為限。

 3.社會乙組以設籍本市之國民為限、社會甲組不得報名社會乙組。

 4.社會甲組：須年滿14歲以上，並於107年9月3日以前設籍本市者。

 5.資格審查憑證：（證件不齊，以喪失資格論）國小組以在學證明（加貼相片）；

 國中組以學生證；社會組以國民身份證。

 6.同一運動員不得參加同組代表二隊以上參加比賽。

十、報名方式：一律以E-mail至（sp493@ms.tyc.edu.tw），檔名為＊＊單位，查詢電話：0956131858（徐師斌老師）。

 1.社會甲組：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日止，並將選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需有記事），於110年3月2日下午四時前寄（送）至新明國小徐師斌老師收。

2.社會甲組以外各組：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

2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110年全國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十ㄧ、賽程抽籤：社會甲組於110年3月5日上午10時；其於各組於110年5月12日上午10時，假新明國小家長會辦公室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再以mail通知各參賽單位，不另行寄發。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於110年3月13日及5月22日上午8時20分在新明國小召開（不另行通知）。

十三、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於比賽當日8:00前至比賽場地報到。

十四、比賽組別：

 (ㄧ)1.六年級男生組 2.六年級女生組 3.五年級男生組 4.五年級女生組

 5.四年級男生組 6.四年級女生組 7.國中男子組 8.國中女子組

 9.社會男乙組 10.社會女乙組 11.社會男甲組 12.社會女甲組

(二) 各組（不含社會甲組）報名不足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手球規則或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規則為準。

(二)比賽方式(賽制)：採循環賽制。

(三)比賽規定：

 1.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每半場，國小組15分鐘、國中組20分鐘、社會組30分鐘。

 2.比賽和局時，皆不延長比賽，淘汰賽依規則擲罰七公尺球決定勝負。

 3.循環賽勝負如下：勝2分，和1分，負0分，積分高者勝。二隊積分相同時，

 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視相關隊伍得失球數之差，高者為勝。

十六、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七、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規定，請詳閱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十八、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九、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3

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ㄧ)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

 賽項目、人數及參賽標準，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規定，如

 有增減或刪修部分，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4